

证券代码：835296

证券简称：澳菲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忠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50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闫伟、李慧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内部结构调整，战略发展需要，免去李慧玲、闫伟第三届董事会职务；选举王利、冉新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内部结构调整，战略发展需要，免去王利第三届监事会职务；选举刘芝瑄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利	监事	离职	2024 年 4 月 2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慧玲	董事	离职	2024 年 4 月 2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闫伟	董事	离职	2024 年 4 月 2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利	董事	任职	2024 年 4 月 2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冉新锋	董事	任职	2024 年 4 月 2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芝瑄	监事	任职	2024 年 4 月 2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